**附表二**

**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免試生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**

✂請沿此線小心剪下

※收件編號： （免試生請勿填寫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就讀國中（請填全銜） | （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） |
| 免試生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E-mail |  |
| 複查原因（請詳述） |
|  |
| 複查結果及處理（此欄由本委員會填寫） |
|  |

注意事項：

1. 檢附網路選登記志願時自行留存之「志願表」。
2. 複查時間：110年6月10日（星期四）9:00起至110年6月10日（星期四）17:00止。
3. 複查方式：**複查排名者，請將本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，複查分發結果者，除傳真本申請表以外，另須傳真「志願表」，提出複查申請；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**。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；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。傳真：（02）2773-8881、（02）2773-1722，電話：（02）2772-5333、（02）2772-5182轉210
4. 傳真之相關文件如有塗改或變造，經查屬實者，免試生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